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
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	(1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12)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13)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1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政府、监委、检察院)……………	(2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2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二号

(总号:114)

2019 年 5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27.1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4月17-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宣读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宣读了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会议开展了中心城区“补绿添花增彩”专题询问，并对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询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韩永康，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王锐，省人大代表陈明，市文明办、市鸟类保护协会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5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

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关于建设川西物流中心的部署，充分发挥雅安地缘优势，紧扣建设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川西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定位，全力打造川西物流中心，加快形成“西辐射

藏、南连东盟、东进成渝、北达陕鄂”的连通“一带一路”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按照“一园区、三中心、四服务站”物流节点布局，重点推进雅安物流园区、川滇物流园区、川藏综合物流园区（天全物流中心）、汉源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集聚度高的物流园区或物流中心。在重点物流节点，规划建设了一批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等重要产业园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虽然目前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农产品配送支撑体系不健全，现有农产品交易市场“低、小、散、弱”，市场规模偏小，市场设施较为简陋、功能不完善，农产品分选包装、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发展欠缺等问题。

会议要求，面对目前工程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雅安市支持培育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雅安市支持服务业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的政策引导扶持，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和物流园区基础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农业和物流龙头企业，将农产品物流产业打造为绿色支柱产业。

二、加强区域合作和招商力度

要加强区域合作，加大招商力度，继续深化与藏区的合作，融入成都市场，辐射西南片区，

走向全国。要整合各县（区）生态绿色农特产品品牌，增强对内的凝聚力和对外竞争力，将雅安的茶叶、水果、蔬菜、药材等优质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同时，以市场机制为导向，统筹好中心城区与县（区）市场建设、管理、运营，发挥最大整合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

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推动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川九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蒙顶山世界茶都茶叶交易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一期市场2019年6月底前实现试营业。

四、加强市场能力建设

市、县（区）政府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市场能力建设，认真梳理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督促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市场建设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在硬件建设和运营团队组建达到一定进度前，约束其商品房开发业务。

五、合理规划布局，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功能进行疏解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机制，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功能进行合理疏解，对零售业态经营场所合理规划布局，实施有序管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因素，及时化解矛盾，对影响市容、占道经营、环境脏乱差的经营业态进行综合治理。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9年4月1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邹瑾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一、深化战略定位和规划引领，绘就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蓝图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关于建设川西物流中心的部署，充分发挥雅安地缘优势，市政府紧扣建设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川西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定位，全力打造川西物流中心，加快形成“西辐康藏、南连东盟、东进成渝、北达陕鄂”的连通“一带一路”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按照“一园区、三中心、四服务站”物流节点布局，重点推进雅安物流园区、川滇物流园区、川藏综合物流园区（天全物流中心）、汉源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集聚度高的物流园区或物流中心。在重点物流节点，规划建设一批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等重要产业园区、大型制造业基地、粮油物流园区、大宗物资集散区、能源储备库（成品油、LNG等）。力争到2020年，建成1亿元物流园区2个；到2035年，建成100亿元物流园区1个、10亿元物流园区2个、1亿元物流园区5个；到2050年，建成1000亿元物流园区1个、100亿元物流园区2个、10亿元物流园区5个。

在农产品物流方面，依托川西物流中心建设，整合“五雅”特色农产品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围绕规划建设一批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等重要产业园区，让雅

安当地及辐射区域特色农产品“走出去”，逐步形成以区域化现代化专业市场为龙头、县域特色批发市场为骨干的专业市场体系。当前，正重点推进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川九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蒙顶山世界茶都茶叶交易市场等一批以特色农产品交易流通为主的专业市场建设，全力打造“立足雅安、融入成都、面向成渝、链接攀西、辐射康藏”的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

二、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工程，强化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重要支撑

（一）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位于雨城区大兴镇，紧邻雅康高速出入口，交通便利，是我市引进的服务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占地318.8亩，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项目按三期推进实施，一期1标段为交易市场、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2标段为配套住宅；二期3标段为农产品博览馆及展销市场；三期4标段为“五雅”产业交易市场及酒店。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是集产供销全产业链交易、仓储、物流、冷链、加工、展示展销、检验检疫、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配套于一体的大型农副产品现代智慧物流园，将努力打造成为立足川西、辐射川滇藏、供销全国的中国西部农贸产业集聚中心。

项目推进情况：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项目于2016年12月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约，2017年5月启动设计、地勘等前期工作，2018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交易市场主体25栋建筑（除4号楼冷链、16号楼重要设施设备楼栋）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完成主体建设，

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市场主体所有工程，6 月底前完成市场总坪施工并开始试营业，目前市场交易区完成招商 2.2 万平方米。一期 2 标段配套住宅于 2018 年 8 月全面开工建设，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预计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筑。二期 3 标段将于近期市规委会批准后，尽快开工建设。三期 4 标段目前还在概念设计阶段。

（二）川九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位于汉源县九襄镇，占地面积 150 亩，计划工程投资 4.2 亿元，总投资 5.4 亿元。建筑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分为农贸交易区、冷链物流区、特色农贸区、综合农贸区、配套商业区五大板块，分别由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的 1#、2# 联合体农贸城、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综合农贸城、建筑面积 1.6 万特色农贸城、建筑面积 8 千平方米的万吨存储气调库、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的配套酒店和商务公寓等建筑组成。其中农贸交易区又分为果蔬批发市场、果蔬自产自销零售市场、农副产品零售市场、果蔬包装交易区、粮油酒水南干调交易区、化肥农药种子交易区等功能区域。该项目结合农资农贸、商业购物、金融服务、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平台，将打造成为九襄面向西南的原产地型现代化农贸商贸中心。预期年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创造税收 5000 万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人以上。

项目推进情况：川九襄农副产品物流市场项目于 2016 年 9 月与汉源县人民政府签约，2016 年 10 月启动设计、地勘等前期工作，2016 年 12 月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特色农贸商城、综合农贸商城和公寓已完成主体建筑，预计 2019 年 10 月前竣工。

（三）蒙顶山世界茶都茶叶综合交易市场。位于名山区蒙山大道附近，占地约 4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茶叶市场部分总投资约 4.5 亿元，规划建设 105 间茶叶冷库和核心交易区等茶叶市场功能，主要用于茶叶批发零售、产业配套、商务服务等专业化茶叶交易场所，规划有核

心交易区、精品茶街区、文旅体验区、冷链仓储、大型地下车库等。项目建成后，将集中蒙顶山茶区上千家茶商到此经营，以完善的市场功能驱动雅安茶产业的换代升级。

项目推进情况：2017 年 9 月，云投集团与名山区人民政府在中国西部博览会上签署协议，开发建设中国 蒙顶山世界茶都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规划审查，8 月正式动工建设，截至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封顶验收，全面进入外墙装饰阶段，计划与 2019 年 10 月达到竣工交付条件。

三、狠抓落实，加快推进服务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相关工作

（一）加快建设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依托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城乡双向流通。2018 年 10 月，我市成功申报并被确定为第一批“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目前市政府正在组织完善《雅安市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二）提升农产品专业市场布局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在交通便利的城市边缘区域布局农产品专业市场，规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现有老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入驻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并加大我市及周边地区优质农产资源与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川九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产销对接力度，全力打造优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三）引导传统农产品市场优化升级。引导传统农产品市场以发展平台经济为重点，全域推进智慧市场建设，实现农贸市场服务的信息网络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现代化，将姚桥和平路市场、魏家岗市场建设成为实现涵盖电子支付、电子结算、信息公开、信用公示、交易追溯、全程监控、阳光检测等功能的智慧农贸市场。

（四）加强末端配送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健

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依托社区便利店、农家店、电商村级网点、村邮站、供销系统网点等末端网点，发展社区、农村网点建设，健全末端网点基础设施。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服务网点 644 个，有效解决农产品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五）推进“农产品+互联网”融合发展。立足农业生产的区位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我市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大仓储、物流等资源整合，打捆涉农项目和资金，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发展“线上农业”。2018 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2.58 亿元，其中蒙顶山茶、雅安藏茶、汉源樱桃、汉源花椒、名山红心猕猴桃、石棉黄果柑和枇杷等农产品成为依靠电商加速上行发展的主动力。加大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提高我市农产品网络上行的综合服务能力。

（六）构建进藏农产品供应链。推动我市农产品流通企业走进西藏，开展区域深度合作。目前，雅安供销集团公司已与西藏国企合资组建

成立西藏领峰田舍益家农副产品流通有限公司，依托拉萨市东嘎市场，在西藏建立三级市场体系网络，保障西藏自治区市场农副产品供给，并力争在雅安建设西藏物资供应基地。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有序推进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相关工作。一是加强政策扶持作用。认真落实《雅安市支持培育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雅安市支持服务业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的政策引导扶持，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和物流园区基础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农业和物流龙头企业。二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动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川九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蒙顶山世界茶都茶叶交易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一期市场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试营业。三是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功能进行疏解。发布通告，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业态经营场所实施有序管理，对影响市容、占路经营、环境脏乱差的经营业态进行综合治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5 月 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8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空气质量提升整治、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监管防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引起重视。一是城市空气质量中的 PM2.5 和优良天数指标仍未达到省上目标要求。烧纸钱、熏腊肉、烧堆存秸秆、烧垃圾落叶、露天烧烤等“五烧”问题的管控还不彻底，秸秆禁烧在部分县（区）出现反弹；主城区餐厨油烟控制虽已安装净化器，但设备运行和净化效果不理想；建筑工地的扬尘管理还需深化和细化；柴油货车、非道路机具等黑烟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部分砖厂等“散乱小”企业排放烟尘问题仍然时有发生。二是水环境保护方面还有短板。名山河水质去年仍然长期不达标；中心城区川农新校区外瀘江河沿岸、大兴大桥下游青衣江左岸、三雅园外陇西河与青衣江交汇处等一些地段仍存在雨污合流、雨污错接或污水外泄等问题；市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推进滞后尚未达标排放，芦山县污水处理厂总氮指标监测数据长期不达标，经开区永兴污水处理厂因配套管网等尚未完善至今仍未运行；全市有 82 个乡镇（镇）仍未建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多数运行不正常。三是环保监督执法还有差距。汉源县唐家镇伟业砖厂和兴浩砖厂长期排放烟尘；天全县小河乡顺河砂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仍然存在脏、乱、差等管理不到位问题；天全县小河乡西南水泥厂厂区尘土飞扬、污水横流，且有黑色污水外排进小河；中心城区沿街商铺高音喇叭超分贝宣传仍未根本制止。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针对空气质量部分指标不达标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充分利用前期污染成因研究成果，优化并实施相应对策，努力在 2019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一是紧盯重点和难点。以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以冬季灰霾、夏季臭氧、春秋烧秸秆、春节烟花爆竹等重点时段，

强化治污减排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改善。二是强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柴油货车和非道路机具黑烟、“散乱小”企业排放烟尘等重要节点，加大分析研判，精准制定措施。三是着力夯实基础。尽快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企业、工艺。加大企业信息技术等咨询服务的力度，提升企业自主治污能力和水平。强化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加快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城市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进水环境保护

一是针对名山河水质长期不达标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二是要对中心城区的雨污合流、雨污错接或污水外泄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对餐饮店、洗车场等沿街商铺向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油污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拿出切实措施。三是要明确目标和时限要求，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解决运行经费问题，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水直排。四是加快推进市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认真分析芦山县污水处理厂总氮指标监测数据长期不达标原因，确保尽快实现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一是要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执法覆盖面和巡查频率，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排放行为。二是要切实查处汉源县唐家片区部分砖厂排放烟尘问题，找准片区空气污染原因，维护该片区良好生态环境。三是要认真督促天全县小河乡顺河砂厂、西南水泥厂相关问题整改，维护小河水环境。四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商铺高音喇叭超分贝宣传进行坚决制止。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重要环保项

目落地落实

一是在推进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同时，要认真研究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垃圾转运站建设，建立完善的收集运输机制，确保建成后的垃圾焚烧厂高效运行。二是认真研究有机肥等绿色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和扶植机制，推进畜禽粪便集中收集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

五、进一步贯彻落实《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学习培训和典型报道，切实提高《条例》的知晓度。二是要认真按照《条例》要求，尽快划定青衣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划定河岸

控制区具体范围，建立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出境断面出水水质考核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防治青衣江流域水体污染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诚信档案等。

会议期间组成人员还提出，要积极探索城市家庭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人畜粪便和雨水科学分离的办法和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水量。要更加重视土壤污染问题，加强农药、化肥用量精准检测和科学指导工作，切实整治农村面源污染。要加强周公河等河道施工导致河水浑浊等情况的监管，确保河水长清。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邹瑾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工作的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市充分把握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迎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重点，狠抓空气质量提升整治，不断夯实水环境质量治理，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监

管防控，一大批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推进。

通过开展“奋战四个月打赢 2018 年冬季蓝天保卫战”行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监管，突出燃煤锅炉淘汰及“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不断向好。通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全面开展“10+1”重点行业、工业集聚区、农村面源污染等专项整治，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水质全面达标。通过有序推进土壤污染详查、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实施受污染土壤修

复整治示范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8年，省政府下达我市PM_{2.5}平均浓度目标为35微克/立方米。2018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总天数为365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63天，有效监测天数内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标天数为319天，达标率为87.9%，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0.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5个重点城市中名列第1位。全年没有出现连续5天及以上的污染天气，中度污染5天，同比减少12天；重度污染2天，同比减少3天。

(二)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我市水环境省级考核指标为：地表水国控断面（青衣江龟都府、大渡河三谷庄、大岗山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省控断面（青衣江水冲坝）达到Ⅲ类及以上，重点湖库（瀑布沟三星村、青富乡、三谷庄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2018年，我市境内大渡河、青衣江国控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16条市管河（湖）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三)土壤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我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任务为：到2020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2018年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223个地块信息核实，确定信息采集地块192个；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11个疑似污染地块已纳入监管；建立全市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全市74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完成填报工作；完成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排查重点区域35个，重点行业企业56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紧盯问题整改，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建立健全会商调度、督察通报、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坚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通过发点球、促整改、抓落实。2018年，我市涉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5大类31项问题（我市细化整改措施130条），已整改完成15项，2018年度应完成的13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130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103条，完成率79.23%。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325个信访案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信访案件涉及325个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315件，完成率96.92%。省环保督察发现并移交我市的整改问题469项，已完成整改441项，完成率94.02%。

(二)持续攻坚克难，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强化督查考核。制定印发《雅安市奋战4个月打赢2018年冬季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市政府与各县（区）、市级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具体责任。成立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督查组，以“每日一查一台账”开展全覆盖不间断的专项督查，建立督查台账55期。二是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建筑行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联合检查执法专项行动，严管建筑工地，督促落实扬尘防控设施；开展禁“五烧”，清明节、中元节等重点时段焚烧祭祀用品；开展餐饮油烟治理，督促完成中心城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安装含独立电表的油烟净化装置。三是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环保、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细化货车尾气排放整治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全市共对74220辆在用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率99.49%。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废气排放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预警预报机制和协调应对措施，2018年共发布7轮冬春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拟定“环保—气象”大气污染防治框架合作协议，着力提升科技治霾

能力和水平。五是持续开展秸秆禁烧、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等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市督查—县（区）部署—乡（村、组）落实”三级机制，加强巡察执法。2018年，我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4，10月份位居第1。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第十四轮次强化督查，我市工作组综合评定成绩排全国第9，全省唯一。

（三）加强联动推进，切实抓好水污染防治。一是继续开展国控、省控、市级饮用水源等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截至目前，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二是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全面推动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列入生态环境部的5个重点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完成52个行政村的省上下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积极推进3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全市畜禽养殖划定禁养区划定方案和2017年底禁养区内确需关停和搬迁的26家的复查工作，防止反弹复养；开展了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督查，排查出的312户“散乱污”企业，需关闭的167户已完成关闭148户，需整改的141户已完成整改43户，需搬迁入园的4户已完成搬迁1户；积极推进列入2018年淘汰计划的7户企业的淘汰工作，5户企业已断电断水，准备升级重组，2户已完成拆除清理；全市651个水电站生态流量“一站一策”编制工作已完成464份。三是密切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建成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的排查工作，对无黑臭水体的县（区）重点督导其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查漏补缺工作。

（四）强化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一是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完成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质量控制等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完成195个地块信息采集，并开展市级质控。完成重点工业园区等4个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二是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全面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完成6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和1个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详细评估。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实施雅安市永兴镇硫化碱渣场风险管控项目。三是推进污染源整治。全市6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强化重点企业拆除污染防治，督促涉及企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杜绝拆除活动产生的二次污染。规范固废管理，查处涉及固废的违法行为21起，处罚金65万元；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培训，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达标和基本达标率达95.8%。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2018年农药使用总量同比减少16.26%，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四是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石棉县、汉源县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初稿编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排查重点区域35个，重点行业企业56家。建立全市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全市74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通过排污许可证系统填报基本情况。

（五）严格监管执法，保持环境违法行为高压常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强化专项执法，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28家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全市2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26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2018年，全市共下达处罚决定书219件，处罚金额1549.07万元，其中查封扣押15件，限产停产23件，移送公安机关15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案件1件。在全省率先制定《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并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批准公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制裁和惩处力度。2018 以来，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16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102 件。

（六）加大宣传引导，生态文明风尚日渐形成。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减塑行动、“一木环保”等公益活动，营造公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制作公益广告、展板 180 余个，悬挂标语横幅 220 余条，发放环保倡议书 10 余万份，编印《环保科普知识》《雅安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20 余万册。举办“环境日校园周”“青少年环保文创大赛”，发挥污水处理厂、垃圾回收站等环保公共设施和教育基地作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参与度极大提高，生态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形成。

四、《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情况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经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条例执行的自觉性，从严从实抓好《条例》的实施落地。

（一）迅速安排部署，明确宣传贯彻要求。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会前专门安排学习，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雅办函〔2019〕11 号），要求市级各部门提前谋划，细化措施，切实做好《条例》得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二）强化学习培训，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将《条例》的学习纳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通过自学、

互学、集中学的方式，组织各级干部职工和企业法人、企业环保负责人、私营业主等进行培训学习 200 余批次，增强守法意识。

（三）广泛宣传普及，增强环境法制意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设专版专栏、设置专题采访、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和宣传；在环保系统网站开设学习宣传《条例》专栏，刊发《条例》原文及有关解读文章，并及时推送宣传学习动态。通过“雅安看点”“视雅安”“川报观察”等媒体及时宣传推送相关报道 36 条次；在主城区河湖岸边显著位置、人流量大和交通方便的区域位置设置宣传牌 20 余处，形成全民治水、护水、惜水的良好氛围。拟在今年“6.5”世界环境日期间，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普及，扩大《条例》宣传面和知晓度。

（四）开展整治行动，确保《条例》落地落实。开展 2019 年雅安市青衣江流域的全面整治行动，摸底调查流域水污染治理相关情况，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重点抓好村庄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五项重点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宝兴县蚂蟥沟电站因生态流量下泄不足，宝兴县水利局开出首张罚单，有力地推动了生态流量监管法治化和规范化进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工作中仍然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

（一）环境保护意识还需提高。个别基层干部在认识上仍然存在差距，虽然坚持按要求抓环境保护工作，但在面对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时，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个别干部在中央、省环保督察后有松口气歇歇脚的心理。

（二）空气环境质量未完成年度达标任务。

去年以来，虽然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向好态势，但城市空气质量未实现全面达标目标，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全市 138 个乡镇（镇）仍有 82 个乡镇（镇）未建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作尚未完成；中心城区部分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一些地段仍存在雨污合流、雨污错接和污水直排等问题。

（四）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网格化环境监管未有效运行，县（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区）管理职责不清，网格化环境监管缺位，边远乡镇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的现象仍然存在。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树牢“四个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面构建党委政府统领全局、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工作大格局。

（二）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持之以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环评审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替代要求，坚持源头管控，切实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深入实施《雅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方案》，持续抓好减排、抑尘、治车、控秸等重点工作，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

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好《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着力解决青衣江流域突出的环境问题。健全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积极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强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生态功能区差异化考核制度，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健全考核问责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追责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建立项目环评与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审批机制，实行动态评估退出机制，健全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强化环境网格功能落实，确保监管有效到位。

（四）加快绿色发展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科学规划引领，协调保护发展，全力以赴有序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积极推动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绿色产业优势，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定期公开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点位整改的创新做法、亮点举措，及时曝光反面案例。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近日，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杨俊辉，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俊辉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卿刚、驻雅解放军依法补选刘绍玺同志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卿刚、刘绍玺等 2 名同志的

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6 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 报告（书面）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杨俊辉，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俊辉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卿刚，驻雅解放军依法补选刘绍玺等 2 名同志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补选卿刚、刘绍玺等 2 名同志为雅安

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选举法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6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4月1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认真贯彻环保法律法规，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为契机，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有序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现将市政府研究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审议意见的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合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一）突出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将其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组建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定完成时限，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市涉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5大类31项问题（我市细化为130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15项，其中2018年度应完成的13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我市细化的130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103条，完成率79.23%。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的325个信访案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信访案件涉及325个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315件，完

成率96.92%。省环保督察发现并移交我市的整改问题469项已完成整改441项，完成率94%。

（二）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大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加大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保障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确保全市经济发展所需的环境总量指标。2018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减少约38.68%、28.36%、2.71%、3.12%，全面完成减排任务。二是大气环境质量大幅改善。2018年，雅安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19天，同比增加19天，优良天数为8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40.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7%，“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大气环境质量大幅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通报：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中，2018年雅安市总体排名全国第14位，居全省首位。三是加大餐馆和烧烤摊等行业监管力度。雨城区中心城区744家餐饮商家和97家企事业单位食堂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中心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覆盖率走在省前列。2018年立案调查餐饮油烟污染和露天烧烤案件27件，罚款20.4万元。四是加大工地扬尘治理力度。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健全城管、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

法制度，强化对运渣车辆检查力度，并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各重点工地均配置了抑尘设备，安装了大气颗粒物实时监测设备。五是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原市农业局印发《雅安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秋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雅农函〔2018〕191号），积极指导县（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市累计投入资金207万元，配备秸秆粉碎机487台。2018年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4%，超过省下达目标2.4个百分点。六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市公安局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2018年我市黄标车共计13389辆，目前已注销13048辆、完成97.45%，存量302辆（不含专项作业车39辆）。七是加强环境监测执法。按照2018年度环境监察计划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我市对49家重点排污单位下达了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安装任务，目前47家已完成了在线监控安装及联网工作，1家正在进行安装工作，1家已立案查处。继续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市上报企业125家，自评达标的90家，自评达标率72%。

（三）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间检查与夜间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开展了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砂石资源专项整治工作、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工作专项执法行动等执法整治工作。2018年，全市开展环境执法检查994次，其中暗访600次，夜查21次，共立案查处242起，下达处罚决定书218件，罚款1544.07万元，其中查封扣押15件，限产停产23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件，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移送1件。二是加强两合水河、名山河污染防治工作。对名山区两合水河、名山河等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拆除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的圈

舍，封堵畜禽养殖排污口；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开展沼渣沼液还田，修建公共储粪池，配套沼液自流灌溉管网系统，推广施用生物有机肥；积极开展生态补水，增加河道纳污能力。2019年1-3月，两合水河出水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明显好转。三是加强河岸堤坝生态保护。将全市240条河流、43座灌溉水库、43处重要渠（塘、堰）、15处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河（湖）长制范围，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1746名，编制完成各河流、水库“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推进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5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四是加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2018年，完成了大兴片区滨江路、黄葛路等1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旧城区碧峰峡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增污水管网约15公里。集中对颐阙街、土桥街、雅州大道、熊猫大道等街道雨污水管进行整治。在雨城区中心城区开展“一江三河”治理工程，一期工程完成63个污水直排口截流整治，安装管道约5600米，二期工程对新发现的污水直排口进行整治，新建截污管道约7500米。在名山区启动了总投资2.3亿元的名山河两岸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其中一期截污工程总投资2700万元，已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五是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我市40个污水项目已完工11个，在建9个。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招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六是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建设。督促园区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经开区、石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建设，雨城区建成2000立方米渗滤液应急存储碳钢罐。及时编制《雅安市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现正进行便道铺设等工作。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

计4月底具备垃圾进场条件,力争5月底点火试运行。七是强化实验室废水、废物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雅市环办〔2018〕233号),要求有关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2018年,全市67家医疗机构已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八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截至2018年8月,各县(区)已全部完成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调整与细化,同时形成了1:50000畜禽禁养区分布图,全面清理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市农业农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指导养殖场(户)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对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四)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推进永兴硫化碱企业废渣污染隐患的治理。2019年2月,永兴镇硫化碱渣场风险管控项目已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兴镇硫化碱渣场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雅环审批〔2019〕8号,省生态环境厅正对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开展审查。渣场项目同步开展应急工程,已完成渣场场地调查、渣体固废性质鉴定,根据报告结论,送检样本均未表现出危险废物毒性特性、硫化碱渣及送检土样不具备危险废物特性。新建拦渣墙等工程正有序推进,永兴镇硫化碱渣场风险管控项目用地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是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原市农业局下印发了《雅安市2018年度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试验20次,印发《测土配方施肥手册》、施肥建议卡等。开展技术培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重点在名山区建设3.6万亩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推广沼液沼渣还田等有机肥施用技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建设雅安市耕地质量变更监测和农产品例行监测点255个,检测对比土壤养分变化情况。三是加强尾矿库、弃土场、弃渣场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控。全市共有尾矿库4座,

从2016年至今,对我市境内3座“头顶库”(均在汉源县境内)开展了全面整治,其中2座为升级改造,1座闭库,3座尾矿库均已实现库区环境在线视频监控。

二、突出环保优先,着力加强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

(一)坚决执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市政府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政治定力,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面构建党委政府统领全局、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工作大格局,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的环保工作格局

(二)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组织市级部门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宣传活动,让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安全、污染防控等重点工作,组织和引导新闻媒体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通过雅安电视台、雅安日报社、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广场窗口LED屏幕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三年来先后制作公益广告、展板2000余个,悬挂标语横幅3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30万余份。

(三)全力推进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持续推动九龙水库工程建设。截至目前,水库建设影响的移民搬迁安置已基本完成;枢纽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水库大坝已填筑至坝顶设计高度,完成导流洞、竖井、大坝趾板混凝土浇筑,正在开展大坝迎水面钢筋混凝土面板及溢洪道、帷幕灌浆、进场道路等施工。预计2019年7月底前水

库具备蓄水条件。二是持续推动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南郊水厂工程已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27726 万元，取水口枢纽工程、减压池工程、管桥工程等地表工程已全面完工，黄村崖隧洞全面贯通。

（四）强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一是推进水电开发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周公河雅安段小水电问题已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销号资料；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小水河及青衣江和大渡河流域小水电整改工作正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将于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二是推进商铺噪声扰民环境问题整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社会生活噪音整治行动，与商户面对面交流宣传，联合街道办、社区等对露天“KTV”噪音问题进行项整治，发现噪音扰民的情况及时制止，共查处案件 19 起。

（五）大力提升环保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一是督促县（区）依法履行环境监测职责。除经开区外，各县（区）均设置了环境监测机构，并配置相应的人员。目前，荣经县、天全县取得环境监测资质，承担部分监测任务，其余县（区）的环境监测工作，由政府通过采购服务的形式组织开展。二是完善乡（镇）环保网格化管理。2018 年，市环保委办印发了《雅安市乡镇（街道）环境保护现场巡查工作指南（试行）》（雅环保委办〔2018〕105 号），将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全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考核。目前，我市已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系，各级网格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三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测管协同”机制，畅通“两法”衔接渠道，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以“新环保法实施年”活动、“利剑斩污”活动为载体，围绕推动实施“一

项计划”、积极开展“两个活动”、配合打好“三大战役”、全面实现了“四个覆盖”等重点工作。

三、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市政府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始终把生态环境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摆在全面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位置，把新发展理念始终贯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确保雅安天更蓝、山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

（二）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政务目标任务的通知》（雅目督委〔2018〕3 号），将天全县、宝兴县、石棉县环境保护考核权重达到 18.57%，其余县（区）环境保护考核权重达到 16.42%，均超过省政府要求的 16% 权重。健全考核问责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追责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建立项目环评与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审批机制，实行动态评估退出机制，健全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强化环境网格功能落实，确保监管有效到位。

（三）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持之以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环评审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替代要求，坚持源头管控，切实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深入实施《雅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方案》和《雅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战役工作

方案》，持续抓好减排、抑尘、治车、控秸等重点工作，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好《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积极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强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四）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建设。针对我市城市环境管理问题，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环保项目包装入库的质量和数量。强力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各县（区）、经开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动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合理利用资源，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4月1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8〕66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集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就《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垃圾处理“高岗村模式”推广、新村管理经费保障、自管委作用发挥、聚居点房屋管理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主体责任、工作要求及具体工作措施。同时，充分发挥市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条例》有效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一是加大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对接市级主流媒体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截至目前，雅安日报社、雅安电视台等共刊发重要稿件8篇、采访报道相关新闻14条。雨城区统一制作《条例》专题宣传片向全区乡镇发放；名山区通过微信平台、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条例》相关信息及政策解读，区电视台共发布新闻26条、报道278次；石棉县电视台滚动播放《条例》全文24次，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二是深入群众开展宣传。依托法律服务小分队、普法讲师团、农民夜校等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雨城区开展《条例》宣传活动2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芦山县专门印制宣传海报5000份，积极宣传《条例》；汉源县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农民夜校等载体，对《条例》进行广泛

宣传,《新汉源报》全文刊载《条例》内容;石棉县利用农民夜校、院坝会、户长会等形式,深入群众宣讲30多场次,促进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新风尚。

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区)、相关部门将《条例》纳入干部培训考核内容,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工作人员自觉学”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依法治村自觉性。雨城区开展《条例》专题讲座22次,举办《条例》学习培训会6次;名山区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乡镇就《条例》内容和条文解读进行专题培训,培训覆盖面达到100%;天全县组织聚居点自管委主任开展专题培训会,邀请法律专业工作者对《条例》进行讲解;宝兴县充分利用第十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后期培训契机,把《条例》列入新一届村委会成员的必学课程。

二、完善配套制度,提高自管委履职能力

一是完善自管委运行制度。全市各新村聚居点均完成了自管委成员到期换届、补充、调整等工作,健全党建引领下的“一核三治一监督”新村治理机制,进一步理顺乡镇、村组与新村自管委之间的工作关系,规范新村自管委运行机制,避免自管委行政化、利益化。名山区推行自管委“五步议事法”(提出议题—审议议题—会议研究—交办落实—督查评议),自管委定期向户主会议报告工作执行情况,并接受住户和村“两委”、入驻社会组织的监督;芦山县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自管委成员分片包户制度、自管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自管委成员管理激励制度、综合评比表彰制度、“微菜园”管理制度等“七项制度”,确保聚居点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运转;石棉县积极试点“五制管理”(论证工作制、联席议事工作制、民主评议工作制、决策听证工作制、公开办理工作制),提高自管委履职能力。

二是规范自管委成员补贴标准。加强对自管委成员和基层人员、财务人员履职能力培训。各

新村自管委定期对聚居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雨城区财政补助新村聚居点自管委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1.5万元,统筹安排32个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1380元)和32个公共管理岗位(每人每月1060元);名山区制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经费补助指导意见》,明确自管委成员补贴标准(主任每月不超过400元,成员每月不超过300元);石棉县给予1-3万元工作经费补助,用于补贴自管委日常管理费用;芦山县制定《新村聚居点自管委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自管委成员补贴标准(主任每月不超过300元,成员每月不超过200元),其他县自管委成员补贴标准每月在100元至500元不等,并根据各聚居点的规模大小进行补贴,进一步规范标准,缩小差距。

三是完善村规民约。积极督促新村聚居点完善居民公约,将环境卫生、宠物饲养、公共设施管理、“高岗村模式”推广等11方面的内容纳入居民公约,使居民公约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市232个新村聚居点自管委结合实际,组织居民讨论和完善管理公约,制定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引导新村居民共同遵守。名山区积极引导聚居点将村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治、农村垃圾分类“高岗村模式”推广列入村规民约;宝兴县组织村民制定和修改《聚居点管理公约》25个,引导群众养成赡养老人、教育子女,邻里和睦、团结友善,爱国守法、崇尚科学的好风气;石棉县制定《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工作实施方案》,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营造维护村规民约的良好氛围。

四是创新管理机制。雨城区在新村聚居点推进“阳光村务”微权清单五十条制度,探索形成了“1+2+3+N新村管理模式”(设立1个自管委主任、2个自管委委员、3个居民小组长,N个小区责任人)和“1+3+N”基层治理机制(一个党组织、三个自治组织、若干个社会组织);芦山县在新村管理实践中探索创新责任分工清单、资金管理清单、问题销号清单、考核评价“四张清单”

管理模式，推行每月开展一次巡查，采取“挂号督办、销号办理”机制，对已整改问题逐项销号；荣经县以庙岗新村“三字经”、网络平台为切入点，着力推进自管委规范化建设。

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村聚居点整体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道路、水利、农村能源和通信为重点，统筹城乡路网、水网、电网、通讯管网等一体化建设。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大力实施通乡油路、通村硬化路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沼气、太阳能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动天然气向农村覆盖。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进“智慧乡村”“宽带乡村”建设。

二是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落实《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雅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按照“全域统筹规划、全市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的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PPP整体打包，其中包括30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项目。目前，PPP项目已完成招商签约。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加快推进194个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石棉县第一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含14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项目选址和部分设备采购。

四、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全力保障经费落实

市财政局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新村聚居点卫生费收取、自管委工作经费、公共设施经营收益、社会捐赠资金、自管委成员补贴及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的具体办法。2019年，各级财政安排628.31万元支持贯彻落实《条例》，其中市本级安排200万元、县级财政安排428.31万元。宝兴县采取“上争下投”方式，落实各项管理经费135万元；芦山县落实专项资金100万元，并按每户20至100元标准，收取卫生管理费

15.7万元；荣经县采用“政府奖补+居民自筹”的方式解筹集聚居点经费，已下拨财政奖补资金118万元；汉源县采用“村民自筹、经营收益、政府补助”相结合模式，明确在村级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中提取10%~20%用于自管委运行。

五、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房屋改扩建管理力度

全面落实《条例》房屋管理规定，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外观风貌、擅自加层和搭设偏棚等设施的依法及时制止和纠正。芦山县制定《新村聚居点私搭乱建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县55个聚居点开展私搭乱建整治行动，启动实施三个月以来，拆除私搭乱建78户，有效遏制了私搭乱建情况发生；石棉县举办农村规划管理、建筑工匠技能、风貌管控等专题培训，明确不同新村聚居点、不同地段、不同层级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六、大力推广“高岗村模式”，着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制定下发《关于大力推广“高岗村模式”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实施意见》（雅委办〔2018〕117号），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高岗村模式”。大力推进《雅安市城乡垃圾处理三年推进方案》，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在全市18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推行“高岗村模式”。2019年，在全市乡村全面推广。所有行政村均设置了一名垃圾清运员，每个村民小组都配备了一名保洁员，落实了经费，购置了垃圾分类设施，采取“小手牵大手”等形式，积极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初步建立了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各县（区）制定了《推广“高岗村模式”加强垃圾分类处理的工作方案》《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建立健全了财

政资金投入、农民适当缴费、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四措并举，抓好《条例》贯彻落实。

一是进一步强化县（区）主体主责意识。县（区）是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市政府将督促县（区）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增添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对推进较慢的新村聚居点开展重点督查。

二是进一步提高自管委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乡镇、村组与新村自管委之间的工作关系，明确自管委成员责任分工，完善规章制度，积极构

建“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加大自管委成员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自管委履职效能和管理水平。

三是进一步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聚居点经费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和新村居民经费自筹机制，教育引导聚居点居民增强自我服务、自我保障意识。在安排公益性岗位时，统筹考虑聚居点自管委成员工作补贴来源，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促进聚居点管理的作用。

四是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加强调研，进一步加大对《条例》贯彻落实的指导和督查力度，对《条例》实施中新村聚居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切实予以解决，进一步促进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4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免去：

杨俊（女）的雅安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职务。

二、根据雅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提请，免去：

余云峰的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根据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提请，任命：

张杰（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万敏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唐瑞林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9年4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彭清华同志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七、审议任免议案

八、开展中心城区“补绿添花增彩”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人)

李伊林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毛艳燕(女)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遥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雷健	